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聯合訂立的一項為期二年的**叁拾億人民幣**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括）華潤集團須於本公司持有之最低股權百份比。

#### 叁拾億人民幣定期貸款額度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貸方**」）訂立一項叁拾億人民幣的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自首次提款日起計為期二年。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的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該融資協議，倘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超過35%已發行股本，其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7%。

倘發生該融資協議項下的控制权改變，根據該融資協議，貸方可宣佈取消提供貸款額度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貸款額度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本公司需於該融資協議項下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唐勇

中國，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唐勇先生、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謝驥先生、沈彤東先生及吳秉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陳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焱先生、何顯毅先生、尹錦滔先生、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